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6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类金融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转让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约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将持有的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租赁”)和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浦保理”)全部股权进行转让。现将上述事项的最近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租赁”)已向中泰化学支付了收购中泰租赁51%股权收购价款共计63,562.93万元。详见公司可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类金融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公告编号:2018-168)。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G) PTE. LTD.(以下简称“中泰新加坡”)向中泰香港支付收购中泰租赁49%股权和欣浦保理49%股权价款及外汇支付,需要获得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中泰新加坡足额支付,中泰化学的利益不受受损,中泰香港、中泰化学、中泰新加坡及中泰高铁四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中泰高铁在2019年1月31日前向中泰化学支付类金融子公司49%股权转让款对等的金额履约保证金61,060.68万元。截止公告日,中泰化学已收到中泰高铁支付的保证金40,000万元。

公司仍将及持续披露关于类金融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12月22日财经报道等媒体发布的标题为《178吨瓷瓶齐落!卓芯系统产瓷瓶被拍》,内容涉及中泰化学与欣浦保理股权转让的报道,文中称:

“欣浦保理的最终受益人指向自然人应坚,众能投资、讯晟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也指向应坚。应坚为10家公司的法人代表,其中两家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浙江分公司,而中机国能电力为苏州天沃科技(002564.SZ)控股企业,天沃科技第一大股东是上海电气(601727.SH),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国资委……”

二、澄清说明
为避免上述报道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1、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方已注销。

2、目前应坚先生担任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责人,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3、公司旗下下属分子公司均没有任何形式筹划、参与过同大连续电控制股权变动有关的任何事项,也不存在通过任何名义参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参与同大连续电控制股权变动的任何交易。应坚先生以任何名义参与上述电控制股权变动的交易,均与本公司无关。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4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7,966,207.5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2017年12月26日	14,507,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公司	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4月10日	4,000,000.00	关于拨付2017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资助)的通知
3	公司	专利资助金	2018年5月17日	12,000,000.00	2018年度北京市专利资助金补贴结果公示
4	公司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助金	2018年6月22日	20,000,000.00	关于公示2018年度中关村领军人才资助金入选人员公告
5	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2018年9月13日	10,000,000.00	关于获得2018年度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6	公司	发明专利奖励金	2018年9月18日	10,000,00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项目关于2017年度获得发明专利的专利资助公示的通知
7	公司	多靶点抗肿瘤新药研发项目支持资金	2018年9月29日	1,500,000,000.00	关于北京康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创新项目支持资金
8	公司	稳岗补贴资金	2018年10月24日	72,407.56	人力社保局2018年度中关村先行区失业预防保险稳岗“季稳即补”的通知
9	公司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	2018年11月30日	1,523,600,000.00	关于申报康辰大新药创制关键技术重大专项2017年度课题的通知
10	公司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	2018年11月30日	2,661,000,000.00	关于申报康辰大新药创制关键技术重大专项2017年度课题的通知
11	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2018年12月17日	27,546,20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公司	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人才专项经费	2018年12月24日	100,000.00	关于开展海淀区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专项经费的通知
		合计		47,966,207.55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14,507,000.00元已经审计确认为2017年度的当期损益,33,469,207.55元将确认为2018年度的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18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科技”)住所发生变更,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711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P座10层1008C,除住所发生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康辰科技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062887089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P座10层1008C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06日至2036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主任、企业投资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研究分会副会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房地产业联谊会主席团成员,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阙建华: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物业管理师,建筑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上海武警总队;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担任常州市政府经济民警;1998年8月至今,任职于南都物业,历任项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物业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沈慧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0年3月至1994年3月,担任杭州黄龙饭店前厅部督导;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担任浙江建行旅行社大邑销售部经理;1996年4月至2002年7月,担任浙江康都宾馆财务负责人;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杭州海外海滨酒店财务负责人;2003年11月至今担任南都物业副总经理。

徐敏: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1年6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华侨饭店;2002年2月至2005年6月,担任海外商务酒店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南都物业,历任项目经理、区域总监、副总经理。

潘才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香港福伟(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置业顾问、浙江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置业顾问兼项目销售部副经理、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杭州耀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策划部经理、杭州精装修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侨福置业有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担任杭州新湖凤凰岛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南都物业副总经理。

张林: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仲量联行项目总经理,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北京银泰地产有限公司工程物业部副总经理,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创办北京龙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物业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南都物业副总经理。

余剑义:1977年5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任浙江东阳五洲大酒店前厅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文化大酒店前厅部副经理;2007年7月加入南都物业,现任南都物业副总经理。

叶悦:1975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物业管理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职于中国联研研究院武汉科技开发中心;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任“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办主任;2002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南都物业副总经理。

赵磊:中国国籍,男,197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华信集团发展部项目经理,中天建设集团投资事业部高级业务主管,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唐安控股集团董事长秘书,安徽江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南都物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红: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9年12月至1989年9月任职于西湖电子集团公司研究所;1989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杭州中山大酒店财务经理助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中大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大宾馆财务经理;2001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杭州卓鼎物业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杭州卓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镇江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9月至今任南都物业公司财务负责人。

郑琪:中国国籍,女,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国枫华信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1年至今,就职于南都物业,历任法务经理、法务副经理,现任南都物业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证券事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58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新昌先生主持,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作为与会监事一致推选,同意选举金新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简历
金新昌: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物业管理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杭州金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加入南都物业,现任公司运营中心热线服务部总监。2017年4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附件:简历
金新昌: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物业管理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杭州金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加入南都物业,现任公司运营中心热线服务部总监。2017年4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 1099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6:00在天台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拟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组成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敏
委员会成员:林敏、朱健飞(独立董事)、王震宇、盛永江、叶静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轶(独立董事)
委员会成员:蒋轶(独立董事)、朱健飞(独立董事)、蒋亦标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鲁璋(独立董事)
委员会成员:鲁璋(独立董事)、蒋轶(独立董事)、王震宇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健飞(独立董事)
委员会成员:朱健飞(独立董事)、鲁璋(独立董事)、林敏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震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熊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熊波先生于2000年1月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熊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联系电话:0576-89811901
传 真:0576-89811906
邮政编码:318014
电子邮箱:szqb@crystal-optech.com

熊波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1)同意聘任陈永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王震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任李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聘任郑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聘任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聘任熊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同意聘任陶琦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陶昕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陶昕昕女士于2012年7月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陶昕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联系电话:0576-89811901
传 真:0576-89811906
邮政编码:318014
电子邮箱:szqb@crystal-optech.com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个人简历
林敏: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02年-2006年任星冠集团浙江水晶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水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水晶光电(苏州)株式会社社长、株式会社社施董事、浙江福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水晶光电(总商)副理、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联副会长、浙江轻工商联会理事,林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651,081股,持股比例为22.28%,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震宇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至1996年任青岛半导体研究所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任清华三美电子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1999年至2012年任海尔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5月进入本公司分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含商学院)、行政管理中心。王震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慧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04年至2006年任星冠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水晶

光电科技(加州)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浙江福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盛永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429股,持股比例为9.93%,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凤雷先生,1967年3月出生,原籍上海,现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2年在加拿大电信网络先后担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2002年至2006年任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经理兼技术总监;2006年至2012年任摩托罗拉诺基亚公司研发高级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沃尔玛中国运营部高级技术总监;2017年4月进入本公司担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凤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霞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质量工程师职称。2003年至2006年任星冠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总监,兼任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水晶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福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夜视红外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水晶光电科技(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水晶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负责人、浙江福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晶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株式会社监事,浙江福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郑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39,500股,持股比例为0.06%,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健先生,1961年4月出生,原籍浙江宁波,现日本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至1989年任上海电真空器件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助理;1993年至2000年任日本Shincom株式会社第二开发课课长助理;2000年至2002年任美国Optlink Communications Inc.镀膜部资深课长;2002年至2017年任日本Optoran株式会社副社长;2017年4月进入本公司担任中央研究院副课长;兼任上海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唐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熊波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3年至1999年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部经理;1999年至2014年任浙江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07)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5年至2016年任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688)董事长;2016年4月进入本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兼任浙江晶光光电有限公司负责人、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熊波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96,000股,持股比例为0.02%,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昕昕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010年5月进入本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1年7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专员;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陶昕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琦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8年至2009年任新华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09年至2010年任浙江华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华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11年9月至今在公司审计工作,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陶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01,0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亦标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2008年至2009年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73)董事长;2015年至2016年任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688)董事长;2016年4月进入本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兼任浙江晶光光电有限公司负责人、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蒋亦标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96,000股,持股比例为0.02%,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昕昕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010年5月进入本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1年7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专员;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陶昕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亦标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2008年至2009年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73)董事长;2015年至2016年任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688)董事长;2016年4月进入本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兼任浙江晶光光电有限公司负责人、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蒋亦标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96,000股,持股比例为0.02%,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昕昕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010年5月进入本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1年7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事务专员;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陶昕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陶琦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8年至2009年任新华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09年至2010年任浙江华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0年至2011年任浙江华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11年9月至今在公司审计工作,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陶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01,0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